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关于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2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是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该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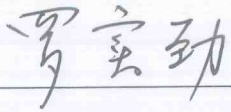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
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罗实劲

郑云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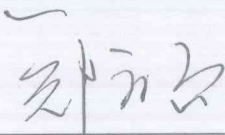
张 燕

2022年8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
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罗实劲



郑云瑞

张 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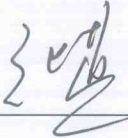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11日

(本页无正文, 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
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罗实劲

郑云瑞



张 燕

2022年8月11日